关于阳新县2016年政府举债情况的说明

根据上级政策精神和新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县级政府除通中央和省发行地方性政府债券转贷债券外，不允许发生新增政府债务。根据省财政厅安排，阳新县2016年共收到省财政厅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95250万元，其中：公开发行置换债券资金64750万元、定向置换债券资金500万元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30000万元。

特此说明。

 阳新县财政局

 2016年6月30日